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6-16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2:30起;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00一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一下午3:00。

4、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502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耀彬先生。

7、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8人,代表股份276,738,8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9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32,827,3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6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1人,代表股份43,911,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7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7人,代表股份44,065,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5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1人,代表股份43,911,4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74%。。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548,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1%;反对1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3%;弃权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74,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75%;反对13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8%;弃权5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8%。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556,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1%;反对10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8%;弃权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83,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63%;反对10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0%;弃权7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7%。

3、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523,2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1%;反对1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弃权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49,7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07%;反对1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7%;弃权4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6%。

4、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559,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0%;反对1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4%;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85,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0%;反对15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6%;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

5、审议通过《关于与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27,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215%;反对4,8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97%;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227,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215%;反对4,8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997%;弃权3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392,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0%;反对2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8%;弃权5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19,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48%;反对29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5%;弃权5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7%。

7、审议通过《河钢资源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385,5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3%;反对3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12,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82%;反对30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35%;弃权5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2%。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6,542,9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2%;反对1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2%;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869,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54%;反对16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47%;弃权2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9%。

本次年度股东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侯玉振和项颂雨律师通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9 证券简称:城市传媒 公告编号:2026-013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82号出版大厦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5,603,5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2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代董事长)、总经理马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7人,其中副董事长王东华先生、董事马克刚先生、独立董事王咏梅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贾晓阳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4,284,945	99.6972	957,710	0.2198	360,895	0.0830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4,272,045	99.6943	1,116,010	0.2561	215,495	0.049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4,250,545	99.6893	1,245,210	0.2858	107,795	0.0249

4、议案名称:《公司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4,648,145	99.7806	847,610	0.1945	107,795	0.024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09,226,2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0,0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045,764	91.8697	1,116,010	6.8143	215,495	1.316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751,564	96.1713	246,810	2.7122	101,595	1.116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294,200	86.4908	869,200	11.9439	113,900	1.5653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4,545,764	94.8545	1,116,010	4.3127	215,495	0.8328
3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4,524,264	94.7715	1,245,210	4.8120	107,795	0.4166
4	公司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4,921,864	96.3079	847,610	3.2755	107,795	0.416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所有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婷婷、刘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伟平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为196,571,4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39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12人,代表股份161,985,5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983%。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为316人,代表股份358,556,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37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2人,代表股份53,385,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7%。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8,447,4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5%;反对9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1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3,276,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9%;反对9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6%;弃权1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8,261,8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7%;反对27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3%;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3,090,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72%;反对27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1%;弃权1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8,217,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2%;反对32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1%;弃权1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3,045,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3%;反对32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21%;弃权1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2025年度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8,206,0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1%;反对33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4%;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3,034,8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27%;反对33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7%;弃权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已在股东会上予以说明。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8,254,9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8%;反对289,83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3,083,6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42%;反对289,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9%;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4,650,9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6%;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6%;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3,281,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46%;反对9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3%;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本议案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7、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9,567,22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17%;反对3,339,9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15%;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0,034,0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217%;反对3,339,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62%;弃权1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1%。

本议案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8,205,6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0%;反对337,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0%;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53,034,4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20%;反对33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3%;弃权1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李经纶、李嘉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国泰海通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海通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安睿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40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5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安睿纯债债券A	国泰海通安睿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400	02273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5	1.010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08,110.17	2,978,868.9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20	0.032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5月25日
除息日	2026年5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5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5月25日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5月26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5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将于2026年5月27日自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最后一次生效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持有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请投资者到各销售机构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相应的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4)咨询方式

1)登陆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htzg.com。

2)拨打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6年5月25日因港股通非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由于2026年5月25日为港股通非交易日,本公司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于2026年5月25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上述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基金列表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办理的业务
A类:006051 C类:006052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A类:015303 C类:015304	鹏扬丰融价值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102 C类:009103	鹏扬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244 C类:014245	鹏扬竞争力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642 C类:005643	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若香港交易所非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968-6688,了解或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A、B份额暂停在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通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鹏扬现金通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2日			
	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通利货币A	鹏扬通利货币B	鹏扬通利货币D	鹏扬通利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983	004984	011754	0100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否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5月22日(含)起,暂停在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A、B份额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基金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A、B份额在上述代销渠道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p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恒生医疗保健ETF(QDII)(基金场内简称:恒生医疗ETF大成)
基金主代码		159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5月25日为中国香港节假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6年5月25日为中国香港节假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5月25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e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1日

3.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纳斯达克100ETF(QDII)(基金场内简称:纳斯达克100ETF大成)
基金主代码		1595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6年5月25日为美国节假日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因2026年5月25日为美国节假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6年5月25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并自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e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